



致：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恒鏞議員, BBS, JP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跟進提問

就今天(2024年11月22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因本人同時需要出席其他會議，故未能全程參與會議的討論。現特函 主席閣下提出以下問題，希望當局能作出回應：

1. 當局在 2019 年推展“特別計劃”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非住宅物業的公共屋邨的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高架行人道加建升降機。在計劃下的加建升降機項目需要獲得有關業權人或現時負責管理有關土地/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並表明願意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相關維修工作與政府合作方能推展。所指的「與政府合作」詳請為何？在計劃下的加建升降機工程及其後的維修保養工作及費用由誰負責及原因為何？
2. 就路政署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新建的升降機引入更多優化設計，如非觸式按鈕等，對建成後維修保養費用有否影響？
3. 現時有部分私營發展項目其土地契約，要求業權人於有關發展內提供及管理某些公用行人設施，如天橋通道，接連扶手電梯或升降機等。政府會否為相關維修保養費用提供資助，以促使其運作保持理想，減少小業主對支付有關費用的意見。
4. 就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加價申請，按局方所提交的文件，營辦商之中以城巴虧損最為嚴重，當局有否研究主要成因為何，以及曾採取甚麼措施加以協助以降低其營運成本？

祝 工作順利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立法會議員 謝偉銓

2024年11月22日